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00；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经理徐俊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3 人，代表股份

4,458,398,1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406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4,408,338,5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98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50,059,5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8 人，代表股份 50,111,5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434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5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50,059,5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另外独立董事及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尚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<独家代理协议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 GRIFOLS,S.A. 回避了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,766,165,808 股）

2,692,189,42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

4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068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4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尚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徐吉平、赵园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尚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